

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94.03.16 系務會議通過

94.05.11 系務會議修訂

94.09.07 系務會議修訂

95.03.08 系務會議修訂

106.03.29 系務會議修訂

107.01.24 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、本系為督促本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進修，特依據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授與作業規章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最低為二年，最高為五年。

三、學生必須在本系修滿

1. 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。

2. 六學分【碩士畢業論文】。

四、學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提出書面申請。

五、學生於第二學期以後選修之課程均須經由指導教授同意。

六、畢業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下一學期起，方得選修。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畢二門(含)以上的核心課程;核心課程乃指【高等物理冶金】、【固態熱力學】、【繞射原理】、【電子顯微鏡原理】。

八、抵免學分最高三學分，但若修讀本系碩士學分班可提高至六學分，依本系學生修課學分抵免辦法辦理，僅能於入學時一次申請。

九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最多三學分。

十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十一、選修本系碩博士班課程，承認六學分。

十二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教務章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